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22

编号：2021-04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以下简称“19号文件”）、《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鲁厅字〔2019〕90号）等有关政策要求，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施企业年金前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采取一次性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依据及发放方式

根据19号文件关于“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所在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的精神，公司对实施企业年金前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采取一次性计提，发放方式按现有方式进行发放。

二、计提金额和计算依据

经精算机构测算，本次一次性计提数额为 104,678 万元。

（一）精算评估机构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是中国精算师协会正式单位会员，是具备精算咨询业务资格且拥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精算评估咨询公司。

（二）精算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精算评估范围

公司在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制度之外，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退休人员提供的统筹外费用。

（四）精算评估计算方法

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五）精算评估假设

1. 年折现率：3.00%（参考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国债收益率选取）

2. 非医疗类福利年增长率：0.00%（根据公司的管理安排，未来不考虑增长）

3. 医疗类福利年增长率：6.00%（参考卫生部公布的门诊、住院费用历史统计数据选取）

4. 死亡率：中国人民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右平移 3 年（参考同行业可比情况选取）

（六）精算评估结果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104,678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一次性计提该项费用，有利于公司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为企业创造稳定发展环境

公司一次性计提费用从制度上保障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正常发放，让退休人员应享受的待遇得到合理保障，为企业发展创造稳定人文环境。

（三）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聘请的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精算报告，公司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104,678 万元。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将增加管理费用 104,678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104,678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01 万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有利于公司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